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93年06月24日訓育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4年10月20日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04月24日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04月24日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1月16日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09月0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06月24日學生議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06月2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02月2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01月2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0月2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01月2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06月2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08月2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01月1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為培養學生領導與指揮能力，並藉由學生會幹部的帶動，發揮學生群策群力、互助合作之團隊精神，協助推行學校政策與辦理學輔經費相關活動，做為學生社團與行政單位溝通的橋樑，特訂定「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工作任務】

- (一)負責全校學生活動之策劃與推動及學生權益訴願。
- (二)審查學生社團成立、活動計畫及預算並提交學生議會決議。
- (三)有效運用及管理學生會場地及設備，並研究各項設備之改進。
- (四)列席學生議會，並接受議會質詢。

三、【指導老師】

- (一)本會設指導老師一人，由體育暨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體課組)遴選，經學生事務主任同意後任用之，如無合適人選時由體育暨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兼任。

(二)為謀求本會有效運作，指導老師應聘請適當之教職員分別負責輔導本會各有關工作及執行承辦體課組應有之業務。

(三)學生會指導老師職掌如下：

1. 有效運用本會之場地及設備，並研議各項規章計劃及活動推行之改進事宜。
2. 遴薦本會之應雇用人員，並支配其工作及督考核事宜。
3. 審查學生社團之工作計畫及預算事宜，並考核各社團之運作。
4. 協調各社團指導老師之聘請。
5. 負責全校學生活動之策劃與推動事宜。
6. 輔導本會各級幹部與成員及其工作。

四、【會員】

(一)凡在本校完成註冊程序之學生，均為學生會之當然會員。

(二)學生會會員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1. 具有選舉、被選舉、罷免之權利。
2. 參與本會活動、使用本會設施及設備之權利。
3. 服從本會各項決議事項之義務。
4. 應聘為學生會幹部。
5. 遵守學生會設置要點、各種會議之決議事項及維護學生會榮譽。

五、【本會組織及工作職掌】

(一)本會設會長一人，會長之下設副會長一人，各組設組長及副組長各一人，下設組員三至五人。

(二)會長負責組間之聯絡及本會工作之推動，副會長襄助會長辦理有關學生會事務。

(三)組長

1. 職責：
 - (1)出席本會之工作會報，提出各組員之建議或意見。
 - (2)召集組員會議。
 - (3)推動組內之工作。

(4) 本會所屬各組副組長之職掌為協助組長處理組務工作及組員間之協調聯繫。

2. 各組分責：

(1) 活動組：負責全校性活動之策劃與推動事宜，總理各社團之聯繫及全校性社團活動之策劃與推動等相關事宜。

(2) 公關組：負責本會對校內、外之業務接洽與聯絡等相關事宜。本會各項相關活動之新聞發佈及文宣宣導，本會、社團網際網路之管理與其他資訊流通相關事宜。

(3) 行政組：負責本會所有文書資料之建檔整理。

(4) 美宣組：負責本會校內、外文宣之設計。

(5) 總務組：負責本會庶務及財務，社辦之佈置管理清潔，各種器材設備之添購、保養、租借事宜。

(四) 本會正、副會長人選依本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會長、副會長選舉罷免實施要點產生。組長由會長遴聘，組員由組長推舉並提請本會會長同意後任用之。

(五) 於選舉結束後的下學期開學後一週內，向本校體育暨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體課組)提出組織成員名單，組織成員以25~35人為原則，如需增減成員人數，需向體課組提出申請，體課組可依需求及該組織之績效表現，增減成員人數。

六、【任期】

(一) 本會指導老師任期為一學年，得連任。

(二) 本會正、副會長任期均為一年，得選得連任。

七、【會議】

(一) 本會之工作會報以每學期舉行兩次(含)以上為原則，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本會會長召集及主持，副會長及各組組長均應出席。

(二) 工作會報內容：

1. 檢查交付工作之情形。

2. 策劃全校活動之舉辦並分配各組之工作。

3. 協調各組之工作計劃。

(三) 本會所屬各組之組員會議亦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該項會議由各組組長召集及主持。

八、【經費】

(一) 本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1. 經教育部報准之學輔經費。
2. 經教育部報准之學校年度配合款。
3. 其它收入。

(二) 本會工作會報之決議，凡有關動支經費及舉辦全校性活動者，應送體課組組長審核後經學生事務主任核定，方可實施。

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